

教育评价概述

教育评价，是指以一定的教育价值观或教育目标为依据，在系统、科学和全面地搜集、整理、分析和处理教育信息的基础上，运用科学可行的手段，对教育的要素、过程及其效果进行价值判断，为改进和优化教育决策提供依据，以期达到教育价值增值的过程。教育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第一节 教育评价的基本概念

一、教育评价的概念

“评价”是“评定价值”的简称。在英语中，评价一词的词源学含义是引出和阐发价值。“评价本质上就是一种把握世界价值的判断活动”。“评价是人类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即揭示个人、社会、自然的价值，建构价值世界的认识活动”。

评价是一种价值判断的活动，是在质或量的记述基础上对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程度进行价值判断的活动。它包含以下三层含义：根据价值高低对客体进行排序；判断其达到目标的程度；揭示客体各种特征及其相互联系。

评价是主体性与客体性高度统一的过程。主体性是指任何一次评价都是以主体的目的、愿望、需要为准则，对客体满足主体目的、愿

望、需要的属性进行价值判断。评价者的目的、愿望、需要以及价值观不同，对同一事物会做出不同的价值判断。客体性是指被评价对象的客观性质，这种性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任何科学的评价都是建立在事物客观属性的基础上的。

教育评价，是指以一定的教育价值观或教育目标为依据，在系统、科学和全面地搜集、整理、分析和处理教育信息的基础上，运用科学可行的手段，对教育的要素、过程及其效果进行价值判断，为改进和优化教育决策提供依据，以期达到教育价值增值的过程。其目的在于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这个定义表明教育评价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教育评价的标准（价值判断的依据）具有客观性。它做出价值判断的依据是一定时期正确的教育价值观或者是教育目标，即按照一定社会的教育性质、教育方针、教育政策以及所确立的教育目标，这些在某一时期、某种程度上都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

第二，教育评价的对象（价值判断的对象）具有广泛性。定义中的“教育现象及其效果”说明了教育评价对象包括了教育的全部领域，涉及教育的一切方面，它可以是教育领域中的任意元素，既可以是教育的参与者，如教师、学生、教育管理者等，也可以是教育活动和现象，如教育活动、教育过程、教育改革、教育方针等。

第三，教育评价的手段（评价的方法及其技术）具有科学性。教育评价是运用科学可行的评价技术和手段，系统地、科学地和全面地搜集、整理、分析和处理教育信息，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既有定量评价又有定性评价，是建立在事实判断基础上的价值判断。

第四，教育评价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其目的在于促进教育改革，为改进和优化教育决策提供依据，提高教育质量，以期达到教育价值增值。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要为被评价者诊断各种教育问题，探索改进措施，进行教育决策。

第五，教育评价的本质（评价的主要性质）是一个价值判断过程。它对教育的价值做出判断，是评价者的主体需要与被评价对象的客体

属性的一种特殊的效用关系运动。

二、教育评价的主要类型

教育评价涉及的范围广泛，种类繁多，现依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教育评价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别。

1. 按照评价基准的不同，教育评价可以分为相对评价、绝对评价和个体内差异评价

(1) 相对评价

相对评价是指在被评价对象的集合或群体中确定一个或若干个对象作为基准，然后将集合中的各个对象与该基准进行一一比较，或者是用某种方法把所有评价对象排成先后顺序，从而评出其在集合中的相对位置的评价。通过比较，可以确定被评价对象在集合或群体中的相对位置或优劣。例如，以往的高考采用标准分数对学生的能力进行评价以确定其录取情况，实际是表示考察的对象在总体中处于什么位置，所以这种评价是一种相对评价。相对评价主要适用于选拔性和竞赛性的活动。

相对评价的特点是：评价基准是在评价对象集合或群体内部确定的，所以评价的结果只适用于被评价对象内部，对于另外的集合或群体未必适用；所选取的参照基准是对集合或群体进行测量以后才确定的，与教育目标没有直接关系；其评价结果只说明被评价者在该集合或群体中所处的相对位置。

相对评价具有以下优点：适应性强，应用面广，不管这个集合或群体状况如何，都可以确定标准进行比较；用建立在对评价对象群体测评基础之上的标准进行评价，发现其相互之间的差异，从而对被评价个体做出较为客观、公正和确切的判断，使被评价对象看到自己的优缺点，从而利于其更长远的进步；相对评价在集合或群体内部进行评价，有利于激发评价对象之间的竞争意识和进取意识。

相对评价的缺点表现在：因为评价标准来自被评价集合或群体内部，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或者容易降低客观标准，所以评选出来

的优秀者未必就是真正的高水平、高质量，未被选上的也不一定水平低、质量差，故容易降低客观标准；评价的结果所反映的只是评价对象在一定范围内的相对位置，不一定反映其实际水平；易忽视教育目标的完成情况：相对评价在集合内部进行评价，容易导致集合内部激烈的竞争，破坏集合或群体内部的和谐融洽的气氛，从而挫伤一部分人的积极性。

（2）绝对评价

绝对评价是在评价对象的集合或群体之外，以预先制定的客观目标为评价基准，将评价对象与该评价基准一一比较，判断评价对象达到目标基准绝对位置的评价。例如，我国的中学体育达标考试，凡是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都可以参加初中升学考试，这种评价就属于绝对评价。绝对评价适用于达标性和合格性的活动。

绝对评价的特点是：参照标准一般是根据特定目标所确定的，是在对群体进行测量之前就确定的；评价基准是在评价对象所处的集合或群体以外确定的，之外的群体都可用此标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说明了评价对象的达标程度。

绝对评价具有以下优点：评价标准比较客观，如果评价准确得当，可以使被评价对象明白自己和客观标准之间的差距，进而对其提出明确的努力方向和应达到的目标，有利于引导评价对象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排除干扰，从而提高工作、学习效率，有利于创设一种积极向上的氛围，以便不断向标准靠近；教学管理部门通过这种评价，可以直接鉴别各种教学目标的达标情况，明确以后的工作重点。

绝对评价的缺点表现在：评价的客观标准的制定比较困难，难以避免主观性，容易受评价者的原有经验和主观意愿的影响，难以做到完全的客观和合理；被评价的个体只能与评价标准进行比较，个体和个体之间不能进行相互比较，评价对象欠缺横向的比较，易产生自我满足，不利于形成竞争气氛。

（3）个体内差异评价

个体内差异评价有时也叫自身评价，是以评价对象自身为参照点的一种评价类型，是把每个评价对象的过去与现在进行比较，或者把

个体的有关侧面相互进行比较，从而得到评价结论的教学评价类型。在进行评价时有两种方法：一是把被评价对象的过去与现在进行比较。例如，某学生期中考试班级的排名在倒数第 10 名，各方面表现都较差的学生，期末考试时上升了 17 个名次。通过比较，我们就可以以他过去的成绩和表现为参照点，对他现在的表现做出肯定性的评价。二是把被评价对象的某几个侧面进行比较，考察其长处与不足。例如，可以从操作能力、计算机语言的掌握水平及其应用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各个侧面来评价一个学生的计算机学习水平，找出其学习计算机能力中的优势和弱势。

个体内差异评价的特点是它以评价对象个体的自身状况作为参照系。

个体内差异评价具有以下优点：个体内差异评价尊重个性特点，照顾到学生的个性差异，不会给评价对象造成竞争压力，利于学生树立自尊心、自信心，有利于学生形成积极向上的心态；通过对个体内部的各个方面进行纵横比较，可以综合地和动态地考察学生的发展变化；使用个体内差异评价法对学生进行评价，有助于学生创新能力的形成。

个体内差异评价的缺点表现在：被评价者没有经过与具有相同条件的其他主体的比较，难以判断出其实际水平和主体差异，容易造成自满情绪，竞争意识会相对减弱，不利于长期进步。因此在实践过程中，常把个体内差异评价和相对评价结合起来使用。

2. 按照评价的时间和功能的不同，教育评价可以分为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

(1) 诊断性评价

诊断性评价也叫前置评价，是在某项教育活动进行之前，为使其计划更有效地实施而进行的预测性、测定性评价，或对评价对象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做出鉴定。它是为了了解评价对象的基础和情况，了解人们对这一事物某一发展阶段的兴趣、态度，并判断其是否具备进行某项活动的条件。例如，在单元、学期、学年开始时，正常的教学活动尚未纳入教学活动之前，对学生的知识和技能、智力和体力以及

情感等状况进行“摸底”，了解学生的实际状况和准备情况，判断他们是否具有实现新的教学目标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为教学决策提供依据，使教学活动适合学生的需要和背景，从而有益于因材施教。如对于已经掌握学习新课程教学目标的学生，应为其提供合适的教学起点，是指对所学习内容不至于产生厌烦或没有兴趣；对于不具备学习新课程条件的学生，一方面予以补缺，另一方面将其分置于能力较低的班组，使之对学习不至于产生悲观和受挫之感；对少数的天才学生，应予以特殊关心和培养。

教育中的“诊断”是一个范围较大的概念，除了辨认缺陷和问题，还包括对各种优点和特殊才能禀赋的识别。所以在教学活动中，只有做好诊断性评价，才能全面了解教学对象，并以此为目标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如果把形成性评价看做是对学生学习错误的初诊的话，诊断性评价就是复诊，其重点在于对学生学习中屡犯错误深层原因的调查。它需要一些精心准备的诊断性测试以及高度专门化的访谈技术。另外，诊断性教学评价还是确保网络教学生源素质，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障。

（2）形成性评价

形成性评价最初是由 1967 年美国哈佛大学的斯克里芬（G.F.Scriven）论及课程改革时提出的，主要用于改善教材。20 世纪 60 年代，布卢姆（B.S.Bloom）第一次将形成性评价运用于教学领域当中，将其应用范围加以扩展成为一种教学评价类型。

形成性评价是通过诊断教育方案或计划、教育过程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为正在进行的教育活动提供反馈信息，以调节活动过程，提高正在进行的教育活动质量的评价。一般地说，形成性评价不以区分评价对象优良程度为目的，不重视对被评对象进行分等鉴定，而是为了明确活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及时修改或调整活动计划，以期获得更加理想的效果。在实施形成性评价时，应在活动过程中根据活动进程有计划地进行评价，一次形成性评价的对象是活动进程某一阶段的全部内容。

形成性评价的主要作用有：第一，为教学提供及时的反馈信息，

因此，从形成性评价中，教师、家长和学生可以及时发现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技能。第二，有助于改进学生的学习方法。形成性评价能揭示每个学生在学习中所犯的错误或碰到的困难，然后再向学生提供改正的帮助。第三，为进一步学习制订步调。通过对教材的每一单元的掌握情况的形成性评价，可以了解学生对后续学习所具有的准备状况，从而合理地确定学生下一单元学习的任务与速度。第四，可强化学生的学习。对那些已经掌握或基本掌握了单元学习任务的学生来说，形成性评价是他们及时获得成功的体验，从而强化学习结果和动力。对那些没有掌握单元学习任务的学生来说，形成性评价有助于他们及时发现问题，集中注意力；如果在评价中注意多鼓励和肯定，则会使他们逐步树立信心，强化学习动机。

重视形成性评价是现代教育评价的发展趋势。自其产生至目前，形成性评价与质性评价、定性评价的运用相结合，其运用类型逐渐丰富并发展为真实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等。

（3）总结性评价

总结性评价也称终结性评价、事后评价。一般是教学活动告一段落时为把握活动最终效果而进行的评价。总结性评价以预先设定的教育目标为基准，注重的是教学结果，对评价对象的程度，即对其最终取得的成就或成绩进行评价，对被评价者所取得的较大成果做出全面鉴定、区分等级和对整个教学方案的有效性做出评定，为各级决策人员提供参考依据。学生的毕业和结业考试、教师的考核与评定、学校的鉴定都是总结性评价的实例。

就教学目标而言，总结性评价指的是在每一单元或每一课或整个教学过程结束后，为判断学生在该过程中学到的技能和知识而进行的全面评价。与形成性评价不同，总结性评价是在教育活动发生后关于教育效果的判断，包括最后结果，而形成性评价包括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学习结果。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除了评价对象不同，基本方法是一致的，通常包括制订计划（主要是确定评价的指标体系）、选择评价方法（如测验、问卷、调查）、试用设计成果和搜集资料、归

纳和分析资料、报告结果等几项工作。

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的不同点及区别表现如下：

第一，评价的目的、职能（或者说期望的用途）不同。布鲁姆指出，形成性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决定给定的学习任务被掌握的程度及未掌握的部分，其目的不是为了对学习者的分等或鉴定，而是帮助学生和教师把注意力集中在为进一步提高所必需的特殊的学习上。即其主要目的不是向学生提供证明，而是致力于引导学生掌握所具备的知识，并试图发现学生错误的起因，从而采取一些因人而异的补救措施。总结性评价“指向更一般的等级评定”，它的主要目的是评定学生成绩，为学生具有某种能力或资格做出证明，与教学效能的核定联系在一起，为关于个体的决策、教育资源投资优先顺序的抉择提供依据。

第二，对评价结果概括化程度的要求不同。形成性评价是分析性的，因而它不需要对评价资料做较高程度的概括。而总结性评价是综合性的，它希望最后获得的资料有较高的概括化程度。

第三，所覆盖教育过程的时间不同。由于形成性评价直接指向正在进行的教育活动，以改进这一活动为目的。因此，它一般限制在一个教学单元的范围之内，是在过程中进行的评价，一般它并不涉及教育活动的全部过程。总结性评价考察最终效果，因此它是对教育活动全过程的检查，一般在教育过程结束后进行，评价内容涵盖一门学科。

3. 按照参与评价的主体不同，教育评价可以分为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

（1）自我评价

自我评价是评价者根据一定的基准对自己所做的评价。在自我评价中，“我”是评价者，同时又是被评价对象；“我”既是评价主体，又是评价客体，是一种主客体相统一的评价。自我评价按照其规模大小，分为团体自我评价与个体自我评价。团体自我评价是指某个教育单位或团体，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某个班等对自身各个方面的工作成绩和问题进行评价。个体自我评价是各级各类教育、教学人员及学生依据评价原理、按照一定的评价标准（可以自己确定）和评价目的对自己工作或学习的过程或结果的评价。如教师对自己教学思想、

教学方法、教学策略、教学态度、教学成果进行的评价，学生对自己在一学期中的表现的综合评价等。

自我评价具有以下优点：标准和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己确定，有利于全面搜集信息，形成准确的判断；省时、省力，耗资较少，有利于大大减轻评价组织者的工作量；不受时间和场合的限制，简便易行，可以在较长时间内连续操作，机动灵活；有利于发挥评价对象的主体作用，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评价能力，能充分调动被评价者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信息反馈迅速，便于及时调整、及时控制和及时改进，有利于评价活动真正发挥促进改革、推动工作的作用。

自我评价的缺点表现在：缺少外界参照系，不易于进行横向比较；容易出现过高或过低的趋向，其结果的客观性较差。所以，这一评价结果不宜作为对某校或某人工作的最终评价结果。

（2）他人评价

他人评价是被评价对象以外的其他主体进行的评价，也叫做“外部评价”。如社会有关方面、社会舆论、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的评价，学校领导对教师的评价，教师对学生或同行之间的评价等。

他人评价的优点：评价结果客观性强，有利于避免主观片面性；可信度较高，可避免对自己评价过高或过低；要求严格，有利于认真负责地完成评价工作。

他人评价的缺点：评价的组织工作比较困难，花费的人力、财力也比较多，因而他人评价不宜频繁进行。在进行较大规模的评价时，通常先进行自我评价，之后再组织适当规模的他人评价，发挥两类评价各自的优点，扬长避短，以达到尽可能理想的评价效果。

4. 根据评价方法的不同，教育评价可分为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

（1）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是指通过教育测量、统计等数学方法和手段，搜集数据材料，进行定量分析、处理，从纷乱复杂的评价数据中找到规律性的结论，对教学过程和结果从数量方面做出价值判断。如运用教育测量和统计的方法，模糊数学的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特性用数值进行描述

和判断。定量评价侧重于事物量的方面，其主要功能是“实证”，进行“是什么”和“为什么”的描述、推断和预测。其主要方法有：教育统计、教育测量、教育评价方法；也包括教育实验方法、社会调查方法；现在又借鉴了计量经济学、系统科学和灰色系统等方法。

定量评价的优点表现在： 定量的评价结果对于划分等级、排队鉴定来说，可比性强； 定量评价具有可操作性，说服能力强。其局限性表现在许多教育现象（如思想、感情、精神、方向等）难以量化。

（2）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是指不采用数学的方法，通过观察法、调查法等搜集的教育信息、筛选出集中趋势的判断，舍弃非本质的离散的现象，对教育客观事物的性质进行逻辑分析，做出决策性判断。采用等级评定法对学生的操行表现进行评定就是一个很好的定性评价的例子。定性评价是从事物的性质方面说明问题，主要依靠人们的认识、经验和主观判断，其主要功能是“解释”，即做出“应该如何”的理论分析和阐述，其结果是一种描述性材料，这种评价的主要方法有：历史研究、文献研究、观察研究、逻辑分析、内容分析、实地考察、个案研究等。

定性评价具有以下优点： 能抓住事物的本质，起到定量评价难以起到的作用，故在教育评价中被广泛使用； 定性评价的结果对于揭示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来说，效果可能更佳。

定性评价的缺点表现在： 易出现主观随意性和片面性； 评价结论容易受评价者自身因素的影响，评价者水平越高，评价越公正，反之则越失实。

数量和质量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既没有离开数量的质量，也没有离开质量的数量，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是相辅相承、相互补充的。首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各有其优缺点，各有其适用范围，定量评价是定性评价的基础，定性评价是定量评价的出发点和归宿。其次，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的研究结果也从不同的侧面，即从微观与宏观（点与面）、复杂性与一致性、纵向与横向、背景与前景等方面，对教育现象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研究分析，使结果更具说服力和科学性。所以说在教育评价中应当将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有机结合起来，这是

教育评价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一种力图兼顾多种评价目的的表达方式，其科学性、可靠性必将得到提高。比如，根据分析教师教学工作的内涵来确定评价教学工作的指标体系及权重，然后以此给某教师教学情况评分并算得综合指标值为 2.05，这是由定性到定量的过程，但 2.05 说明了什么？是较好还是中等水平？这需要对其做出定性的解释，这就是由定量到定性的过程，整个过程可以表示为：定性→定量→定性。现代教育评价在强调有效使用定量评价的基础上，重视定性分析，这样才能对教育现象做出迅速、准确、方便、实用、客观、全面的评价。

5. 根据评价的内容分类，教育评价可分为条件评价、过程评价和成果评价

(1) 条件评价

条件评价是对教育方案可行性的评价，也就是对达到的目标所需要条件的评价。为了识别各备选方案的优劣，需要对实现目标所需要的成本费用、可利用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解决问题的策略和相应的程序设计等进行调查研究。为了设计实现目标的最佳方案，可以把两个或多个竞争性策略中的最好方面结合起来，增强其可操作性。

(2) 过程评价

过程评价是对教育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价。目的是获取方案实施情况的反馈信息，作为修改方案的依据，主要是关心和检查用于达到目标的方法和手段如何。例如，完成某一课题的教学目标，用讲授法还是用实验法，用录像教材还是用程序化教材比较好。因此，过程评价往往是在教学设计或教学过程中进行的。它倾向于完成还需要修改的形成性评价的功能，但是也是完成过程中对时间、费用、学生接受情况等方面的总结评价。

(3) 成果评价

成果评价又称产品评价，就是测量、解释和判断教育的成就，确保人们的需要被满足的程度。为此他要搜集与结果有关的各种描述和判断，并与目标相比较。对他们的价值和优点做出判断。成果评价主

要关心和检查计划实施后的结果或产品使用中的情况。例如，某多媒体教学课件的教学效果或某一模式的教学设计方案的实施效果，倾向于完成总结性评价的功能，但也可提供评价性的信息。

6. 根据评价的对照标准来分类，可分为比较性评价、常模参照性评价和目标参照性评价

（1）比较性评价

比较性评价是将评价对象与同类事物中某一个体相比较，以同类事物中某一个体为比照标准，来评价所评的对象。如新教材与旧教材相比较，以评价新教材的优劣；实验组的成绩与控制组（对比组）的成绩相比较，以评价实验的效果；将甲生的学习表现与同班学生乙的表现相比较，以评价甲生的学习态度。这种评价容易开展，但缺少科学的客观标准，只是相对性的评价，容易降低评价标准。

（2）常模参照性评价

常模参照性评价。常模（norm）是被测或被评事物的整体状态。在正态分布的情况下，常以平均数和标准差为常模。常模参照性评价，是将所评对象与常模相比照，看它在常模中所处的位置，从而评价所评价对象的优劣。这种评价能科学地看出所评对象在总体中的地位以及它与同类事物中的其他个体之间的差距，适用于选拔工作。

（3）目标参照性评价

目标参照性评价。这种评价是以既定的目标为标准，评价所评对象达到目标的程度。它的主要目的不是评定所评对象与其他个体之间的差距，主要是用于检查实现目的要求的情况。这种评价在评价工作中被广泛地运用。

7. 根据评价涉及范围分类，教育评价可分为宏观教育评价、中观教育评价和微观教育评价

（1）宏观教育评价

宏观教育评价是以教育的全领域或涉及教育决策方面的教育现象、教育措施为对象的教育评价。如对社会教育思潮、教育哲学流派，

教育方针、政策，团体或个人的教育纲领或主张的评价；对教育机构，教育体系及管理体制，教育结构，培养目标、招生制度、分配制度，学校管理、教育组织、学制，教育的社会、经济效益等的评价。它是总体的、全局性的、宏观的、战略的、高层次的。

（2）中观教育评价

中观教育评价是以学校内部各方面工作为对象的教育评价。评价的内容可以涉及对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水平、领导班子、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卫生工作、总务工作、团队工作、家长工作、学校社会效益等的评价。例如，对全国高校的排名就属于这类评价。

（3）微观教育评价

微观教育评价是以学生的发展变化为对象的教育评价。包括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知识技能、劳动技能、身体状况、审美艺术等方面进行的评价。例如，每个学期进行的期末考试、操行评定等。

8. 根据评价对象的稳定性进行分类，教育评价可分为动态评价和静态评价

（1）静态评价

静态评价是指对在相对稳定状态下的评价对象进行的评价。如对学校现有设备、师资水平、办学条件、多媒体教学的效果、学生成绩的评价，即属静态评价。静态评价的特点是在评价时不考虑被评价者的背景情况和今后的发展趋势，只是评价其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空间中的现实状态。

（2）动态评价

动态评价是指对着眼于考察评价对象发展变化的评价，即对被评价者的过去和现在比较，注意其发展的潜力和发展趋势。如评价一个成绩平平的学生在过去的基础上，经过一段时间的刻苦努力，成绩有了较大的进步，属于动态评价。

在实际的教育评价中，应将静态评价与动态评价有机地结合起

来。例如，在一次期末考试对该班同学的语文成绩进行评价，给出“合格率”和“提高率”，其中评“合格率”属静态评价，评“提高率”属动态评价。这种静态和动态两者兼顾的评价，可使被评价者既看到进步而不至于骄傲自满，又看到差距而不至于固步自封。

第二节 教育评价的功能和模式

教育评价的功能是指教育评价活动本身所具有的能引起评价对象变化的作用和能力。教育评价模式是相对固定的评价程序，它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对构成评价活动的各要素之间的组织形式的规定，是某种教育评价类型的总构思。

一、教育评价的功能

James Harrington 曾经指出：评价是关键，如果不能评价，你就不能控制；如果不能控制，你就不能管理；如果不能管理，你就不能提高。虽然这些观点的提出已有十年的历史，但现在仍在不断的重复，由此可见评价的重要性。

教育评价的功能是指教育评价活动本身所具有的能引起评价对象变化的作用和能力。它通过教育评价活动与结果，作用于评价对象而体现出来。其功能的内容取决于评价活动的结构及运行机制。因此说作为教育管理本身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教育评价在教育管理的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虽然我国开展教育评价活动的的时间并不长，但实践也已经证明教育评价对于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改革的深化具有重要作用，这些作用可以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1. 鉴定功能

教育评价的鉴定作用是指教育评价认定、判断评价对象合格与否、优劣程度、水平高低等实际价值的功效和能力，它是与教育评价

活动同时出现并始终伴随着教育评价存在的。由于教育评价是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的，这就决定了教育评价具有对评价对象进行鉴定优劣、区分等级、排列名次、评选先进、资格审查等鉴定功能。鉴定功能是教育评价的基本功能，其他功能是在科学鉴定的基础上实现的，只有认识对象才能改变对象。“鉴定”首先是“鉴”，即仔细审查评价的对象，然后才是“定”结论。科学的鉴定应该在事实判断之后才做价值判断。如在新建普通高校的合格性评价中，根据评价结果，公布合格者名单，并发给鉴定合格证书；责令不合格者限期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就是运用了教育评价的鉴定功能。教育评价的鉴定功能，既能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在教育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也能使学生增加课业负担和心理负担，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目前，我国取消小学百分制，实行‘等级+特长+评语’的学生评价制度改革，正是为了消除这种消极影响。

由此可见，评价者只有通过评价，根据被评价者达到目标的程度，才能给与恰如其分的不同对待，进行有针对性的正确指导，以促进工作的进步；被评价者也只有通过评价，才能确切地了解自己与评价目标的差距，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

2. 导向功能

教育评价的导向功能是指教育评价本身所具有的引导评价对象朝着理想目标前进的能效和能力，这是由评价标准的方向性决定的。因为在教育评价中，对任何被评对象所做的价值判断，都是根据一定的评价目标、评价标准进行的。这些评价的目标、标准、指标及其权重，对被评价对象来说，起着“指挥棒”的作用，为他们的努力指定方向。被评价对象必须按目标努力才能达到合格的标准，否则就达不到合格标准，得不到好的评价。其中的评价目标是由目标制订者根据社会需要而制订的，是评判者对被评价对象应达到的社会价值的反映，也是社会需要的体现。总体来说评价教育办得好与不好，关键就是看它是否符合社会当前与长远发展的需要，客观评价和微观评价都是如此。所以，评价的导向作用是一种社会导向作用。

通过评价的导向作用，我们可以引导某项教育活动朝正确方向发

展。例如，在学校教师职称评定中，多年来存在着重视科研成果、轻视教学的倾向，我们可以用加大教学权重的办法来克服这种倾向。随着时代的前进和教育的发展，教育评价的内容和重点也必须与时俱进地及时加以调整，这既是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也是发挥教育评价导向功能的客观要求。

3. 激励功能

教育评价的激励功能是指合理有效运用教育评价，激发和维持评价对象的内在动力，调动被评价者的内部潜力，提高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达到教育管理的目的。评价的激励作用是分等鉴定的必然结果，它也包括对后进单位与个人的督促作用。这是因为在被评价对象比较多的情况下，这种不同的等级会使个人与个人、单位与单位之间进行不自觉的比较。这对被评价对象来说，是一个积极的刺激和有利的推动。因为在一般情况下，被评价对象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都有获得较高评价和实现自身价值的愿望，这是人类普遍存在的一种心理趋向。恰如其分的评价结果能给人以心理上的满足感，从而激励人们不断进取。对于先进的单位和个人来说，评价的结果是对自己过去成绩的肯定与表扬，会对成功的经验起强化作用，使被评价者更加努力更加主动，以保持或取得更大的成绩；对于落后者则是一种有力的鞭策，如果仍不努力就会被落得更远。

要发挥这种激励作用，应注意评价指标的制订不可过高或过低，这两种情形都不利于积极性的调动，最适宜的指标应定在大多数被评价对象经过努力能够达到的程度，因此必须将条件评价、过程评价和形成性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如评价一位原来各方面表现都比较差，经努力取得较大进步的学生的学习成绩时，应特别注意三者的结合，既要看到他当前的学习成绩又要看到他初始的学习基础，还要看到他个人主观努力的过程，应予以较高的评价。只有公平、合理、客观、科学的评价，才能真正起到激励作用。

4. 诊断功能

教育评价的诊断作用是指教育评价对教育的成效、矛盾和问题做

出判断的能效和能力。科学的教育评价的过程是评价者利用观察、问卷、测验等手段，搜集被评价者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严格的分析，它能够根据评价标准做出价值判断，分析出或者说出、诊断出教育活动中哪些部分或环节做得好，应加以保持和提高，同时也能指出哪些地方存在着问题，找出原因，再针对这些原因提供改进途径和措施的过程。教育评价过程如同看病就医一样，只有经过科学的诊断才能“对症下药”。教育评价的这一作用使其在提高教育工作质量上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

5. 调节功能

教育评价的调节功能是指教育评价对评价对象的教育教学或学习等活动进行调节的能效和能力。这种功能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评价者为被评价者调节目标及进程。例如，通过评价，评价者认为被评价者已达到目标并能达到更高目标时，就会将目标调高，将进程相对调快；认为被评价者几乎没有可能达到目标时，就会将目标调低，将进程相对调慢，使之符合被评价者的实际。总之，要让他们在不同水平上朝目标前进，避免发生达到目标者停滞不前、达不到目标者沮丧气馁的情况。二是被评价者通过评价了解自己的长短、功过，明确努力方向及改进措施，以实现自我调节。

在教育管理中经常存在着各种调节活动。教育活动是否已经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是否具有达到目标的可能，若目标已经达到且还有达到更高目标的可能，或者达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极小，甚至几乎就没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都需要我们对目标进行必要的调整。这些信息的获得依靠的正是教育评价。人们对下一步工作做出计划的主要根据之一就是评价的结果。因此，教育评价是教育管理中一项应该经常进行的活动，以避免我们计划不周或主观判断有误而给工作带来损失。

6. 监督作用

教育评价的监督作用是指教育评价有对被评价对象起检查、督促的能效和能力。它的检查作用主要表现在教育评价总是将被评价对象与评价目标相比较，以确定其是否达到目标，以及达到目标的程度；